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附表修正規定**

二十四、經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報到後放棄或有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報到後放棄、經拒絕聘任或各介聘失效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人員。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本校最近5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成績考核者，不得再往前採計。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介聘及學校科、課程調整或減班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優先輔導介聘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